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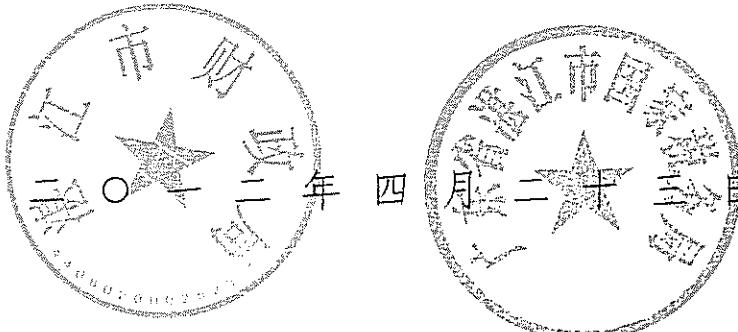
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湛财法〔2012〕26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 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现将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粤财法
〔2012〕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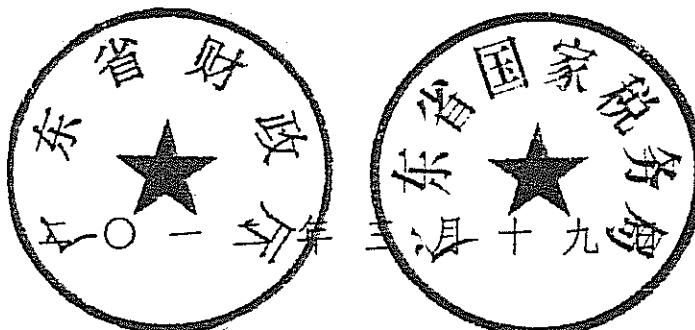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粤财法〔2012〕17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 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税局，顺德区财税局，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
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现将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政策通知如下：

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应将审批同意的结果，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主题词：转发 增值税 机构 纳税地点△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档案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 31 份)

